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十條授權訂定，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。本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「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機關警示」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有關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一，惟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行政指導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，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，行政機關應即停止，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。為符合前開規定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刪除該條第六款規定，並將該條第七款、第八款移列第六款、第七款，以符法制。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</p> <p>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</p> <p>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</p> <p>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</p> <p>五、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。</p> <p>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</p> <p>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</p> <p>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</p> <p>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</p> <p>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</p> <p>五、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。</p> <p>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機關警示。</p> <p>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</p> <p>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</p>	<p>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行政指導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，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，行政機關應即停止，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，為符合前開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七款、第八款移列第六款、第七款。</p>